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承辦人：翼景城

電話：07-7995678#5105

電子信箱：caesar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110137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4244547_1110137630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「自由的見證—111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訂於本（111）年4月9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1台內民字第111022140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該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訂於本年4月9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與，活動詳情請參閱內政部網站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kK0vm>)。
- 四、請惠予協助運用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加。



五、隨文檢附活動宣傳圖檔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

裝

訂

線

